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3 號 6 樓之 1

Email: 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

電話：(02)2701-5258

承辦人：章家綺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荻字 10508001 字號

附件：105-1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結萌·音樂創意計畫】  
大專院校社團寒假計畫贊助辦法。

主旨：本會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團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全國偏鄉中小學之音樂營隊，辦理【結萌·音樂創意計畫】之贊助辦法，贊助其相關活動經費。敬請 鑒核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社團。

說明：

- 一、 本贊助案申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敬請 欲申請之社團備妥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寄至本會。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如附件說明。
- 二、 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即公告於本會網站，網址：  
[www.dixonfoundation.org](http://www.dixonfoundation.org)
- 三、 連絡人：荻生文藝基金會行政企劃專員章小姐，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3 號 6 樓之 1，電話：(02) 2701-5258，E-mail:  
[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mailto: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



105-1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結萌·音樂創意計畫】大專院校社團寒假計畫贊助辦法

2016年08月24日公告

一、 活動緣起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有感於臺灣的城鄉資源分配不均與不足，在地藝術文化更是容易被忽略，2006年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廣音樂以及關注臺灣教育的發展，我們舉辦及支持的計畫及活動，皆希望能為臺灣的藝術發展盡一份心力。

荻生以培養藝術美感與終身學習為願景，就像是位農夫透過音樂和藝術教育來耕耘，啟動臺灣孩子對於未來的想像鈕，以多元、創意的學習模式讓孩子擁有客觀思考及領導的能力。期望我們社會上擁有無限相乘的正面能量，以音樂藝術為媒介，散佈到臺灣漠視卻又美麗的角落與人們身上。

二、 活動主題

萌，草木出生之芽，希望臺灣的小草茁壯成長，歡迎與我們「結萌」。發揮你們的創意與教學感染力，以音樂活動為主，音樂類型不設限，可利用不同領域的知識與工具納入課程（如：美術、科技等），讓偏遠地區的各學齡層孩子有機會在參加寒暑營隊時學習音樂，不讓學業犧牲掉培養音樂美感的機會，不讓城鄉距離拉開對音樂的愛。歡迎大專院校生或社團集結熱血的夥伴，為偏遠地區的孩子們專屬打造歡樂假期。

三、 申請資格

1. 贊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登記在案之社團。
2. 活動時間：依據教育部國規定寒假期間為主。
3. 活動對象：教育部最新公告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之名單為優先合作對象。

四、 贊助方式

1. 贊助金額分為：
  - 荻生領航獎：新臺幣30,000元整。
  - 荻生創藝獎：新臺幣20,000元整。
  - 荻生服務獎：新臺幣10,000元整。
  - 荻生之星獎：新臺幣5,000元整。
2. 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www.dixonfoundation.org](http://www.dixonfoundation.org)），並以電話與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得贊助之團隊；如經審核未予通過時，將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五、申請文件與送件方式

### 1.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活動企劃書：須包含活動緣起、活動目標、團隊與活動特色、活動設計內容與期程、團隊組織與分工、預期效益、預算表。

(3) 歷年成果等各項有利文件。

### 2. 送件方式：

申請團隊應將計畫相關文件裝入自備信封套，申請表、活動企劃書、歷年相關文件請依序排列一式貳份（左上方釘書針裝訂即可）。外信封套請書明「荻生文藝基金會 105-1 學年度寒假計畫贊助申請」，於截止日（郵戳為憑）前將書面以掛號郵寄至本會，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mailto: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主旨：105-1 學年度寒假計畫贊助申請【○○大學○○社】）。

## 六、審核程序與標準

### 1. 審核程序：

申請時間：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階段企劃審查通過公佈：11 月 23 日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將通知進行簡報 15 分鐘與 Q&A 15 分鐘之面談)

第二階段面談審查時間：預計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

第二階段面談通過公佈：12 月 14 日

### 2. 審核標準：

(1) **創意力(30%)**：營隊活動與本基金會整體理念結合之程度，以及活動內容特色、教學課程與服務之創新性與豐富性。

(2) **執行力(40%)**：計畫內容周詳與細節清楚、完備的團隊工作計畫與流程；預算編列合理性，具體規劃所需經費贊助之比例。

(3) **合作力(30%)**：團隊的分工組織與合作默契、團隊精神與活力，以及明確的目標達成計畫。

## 七、成果報告格式及經費撥付方式

### 1. 成果報告書格式：

獲贊助團隊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以光碟形式繳交（Word 及 PDF 檔，格式可參考附件之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內容應包含：

- (1) 活動成效。
- (2) 團隊執行檢討。
- (3) 活動代表性照片 20 張內（附上照片簡短說明）。
- (4) 營隊服務故事一則 500 字以上（學員令人印象深刻的學習過程或社員服務故事等，擇優刊登於基金會網站）。
- (5) 剪輯活動記錄影片（5~10 分鐘內）。
- (6) 建議與改進。
- (7) 附上活動相關紙本文宣或資料（如活動手冊）壹份。

## 2. 經費撥付方式：

請學校開立正本贊助收據乙只及核銷相關單據加蓋社章或學校章之影本，附上銀行、戶名及帳號資料，連同成果報告於期限內掛號郵寄予本會。本基金會確認獲得贊助之社團之結案成果報告無誤後，儘速將贊助金額匯款至學校帳戶，逾期繳交即視為放棄贊助，亦將影響未來申請贊助資格。

## 八、 權利與義務

1. 獲得贊助之計畫須於活動之文宣品、學員手冊、活動網站及成果影片等資訊露出上將本基金會logo露出且列為贊助單位，以資識別。
2. 為配合本會辦理藝文推廣工作，獲得贊助之計畫需配合本基金會整體規劃宣傳與推廣活動，並同意本會得無償使用成果報告文字、影片及照片等資料。獲得贊助之社團應與其團員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會享有上述權利。

## 九、 注意事項

1. 審核受理申請時間以本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2. 申請表與繳交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手寫資料皆不予以審查。若無繳交齊全資料並且未在通知後一週內補齊，則取消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3. 贊助名額由評審視社團申請之計畫內容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本會對於活動方案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
4.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或未於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三年內之各項申請案。
5. 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申請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及挪作其他用途。
6. 申請人如因辦理本活動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應自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向受蒐集者表明相關資料日後將提供予本會之意旨，及依法取得同意，如有違反，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7. 申請人須保證對其申請計畫具無違背著作權、商標使用權以及其他法令規定，不得

抄襲與造假，如有違反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追繳獎金，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8.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調整，不再另行通知。

## 十、 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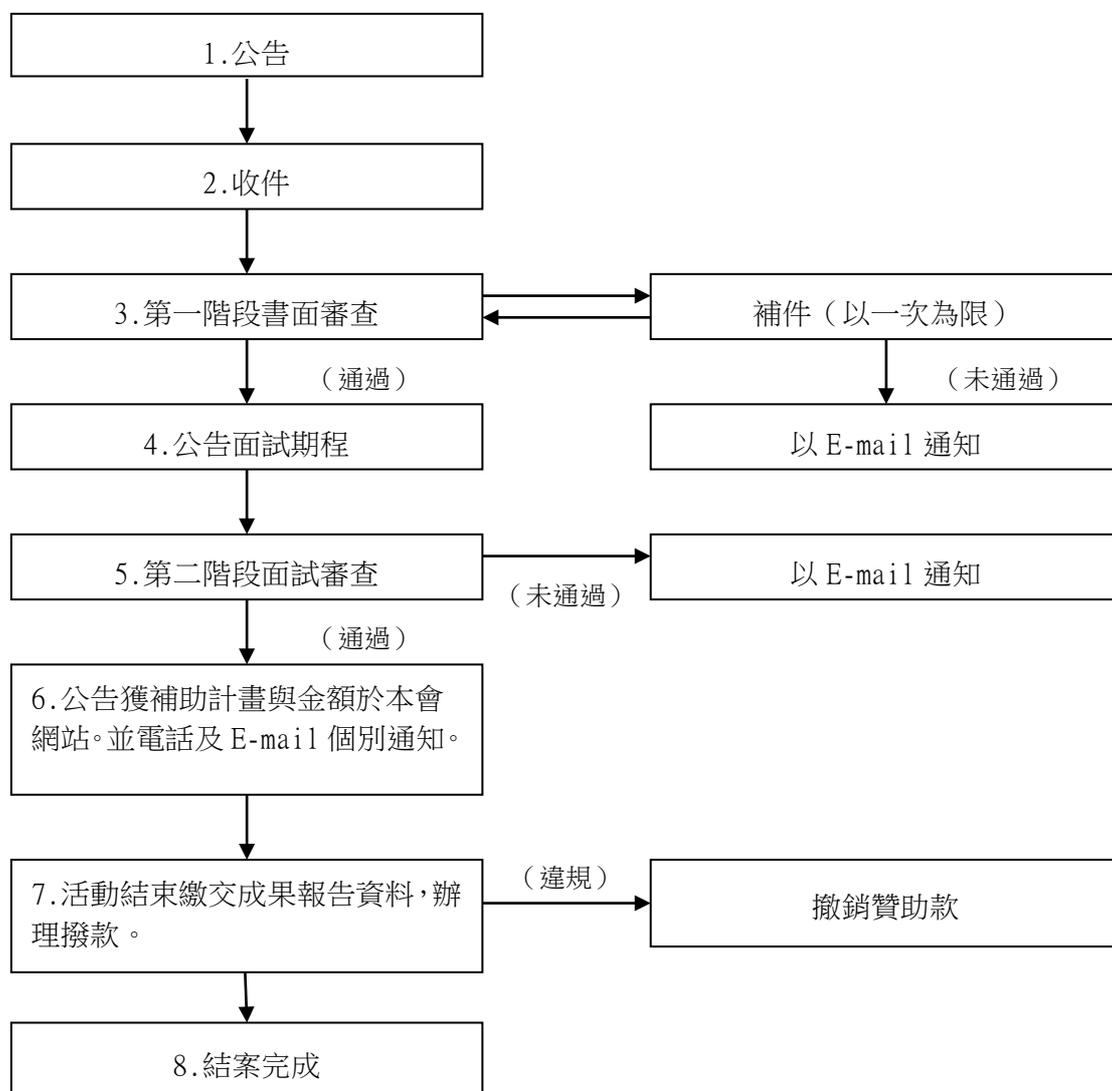
聯絡人：行政企劃專員 章小姐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3 號 6 樓之 1

電 話：02-2701-5258 / 0937844629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聯絡)

E-mail：[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mailto:charis.chang@dixonfoundation.org)

## 十一、 申請作業流程



## 十二、 附件

1. 教育部 103 年度公告之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之名單。
2. 荻生文藝基金會 logo (AI 檔、JPG 檔)。

105-1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結萌·音樂創意計畫】大專院校社團寒假計畫贊助

申請表

申請時間：2016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校址	
社團名稱		指導單位/老師	
連絡人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社團簡介（可列出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			
申請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		
活動地點			
參與服務人數	人	服務對象人數	人
活動簡述			
申請其他單位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團已詳閱基金會贊助辦法並同意配合。		指導單位/老師 簽章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案件編號		審核結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獎項	成果報告 繳交
------	--	------	------	------	----	------------



# 105-1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荻生文化藝術基金會

## 【結萌·音樂創意計畫】大專院校社團寒假計畫贊助

### 成果報告書

繳交時間：2016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行動電話	
社團名稱		E-mail	
連絡人		聯絡地址	
申請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活動地點			
參與服務人數	人	服務對象人數	人
經費總預算		實際總支出	
活動內容說明			
活動檢討			
<p>一、活動成效</p> <p>二、團隊執行檢討</p> <p>三、活動代表性照片 20 張內（附上照片簡短說明）</p> <p>四、營隊服務故事一則 500 字以上（學員令人印象深刻的學習過程或社員服務故事等，擇優刊登於基金會網站）</p> <p>五、剪輯活動記錄影片（5~10 分鐘內）</p> <p>六、建議與改進</p>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